

附件

江苏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成果 (2025 年)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目 录

一、工作范围与对象	1
二、划定标准	1
三、划定结果	2
四、管理要求	3
附表 1 法律法规规定的江苏省地下水禁采区一览表	4
附表 2 江苏省地下水限采区分布明细表	5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落实《水法》《地下水管理条例》《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和《省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下水保护管理工作的通知》（苏政规〔2023〕3号）等要求，严格地下水管理和保护，依据水利部印发的《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技术要求》，在2024年水利部公布的地下水超采区基础上，省水利厅会同省自然资源厅等主管部门统筹考虑地下水超采区划定、地下水利用情况以及地质环境条件等因素，组织划定了全省地下水禁止开采区（以下简称“地下水禁采区”）、地下水限制开采区（以下简称“地下水限采区”）。

一、工作范围与对象

本次划定工作范围为全省。工作对象为平原区矿化度不大于2g/L的孔隙水，丘陵区富水性较好且开发利用程度较高的岩溶水，不包括地热水、矿泉水等矿产资源。

二、划定标准

按照《地下水管理条例》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地下水禁止开采区、限制开采区划定工作的通知》（办资管〔2025〕96号）等要求，组织划定地下水禁采区、地下水限采区。

（一）地下水禁采区

在地下水超采区内，因地下水开采引发严重的地面沉降、地裂缝、海（咸）水入侵等地质灾害或生态环境损害的区域，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

1. 近5年地面沉降平均速率大于等于30mm/a；

2. 100km² 面积上年均地裂缝多于 10 条或同时达到长度大于 10m、地表面撕裂宽度大于 5cm、深度大于 0.5m 的地裂缝年均多于 5 条；

3. 因地下水开采引发海（咸）水入侵，造成氯离子含量大于 1000mg/L；

4. 已发生其他严重地质灾害或生态环境损害的区域；

5. 地下水超采区内公共供水管网覆盖或者通过替代水源已经解决供水需求的区域；

6. 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二）地下水限采区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区域划定为地下水限采区：

1. 地下水超采区内除禁采区以外的区域；

2. 地下水开发利用临界区；

3. 法律、法规规定限制开采地下水的其他区域。

三、划定结果

（一）地下水禁采区

全省 15 个地下水超采区都不符合上述禁采区划定标准，不将其划定为地下水禁采区。

高速铁路沿线 200 米、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堤防和保护堤地、堤防安全保护区等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地下水禁止开采规定，详见附表 1。

（二）地下水限采区

对照地下水限采区划定标准，全省 15 个地下水超采区、4 个地下水开发利用临界区划定为地下水限采区，共 19 个，总面积 3069km²，分布在徐州、连云港、盐城、南通及苏州、

无锡、常州 7 市。详见附表 2。

四、管理要求

地下水禁采区、地下水限采区管理应当严格执行《地下水管理条例》《江苏省地下水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

（一）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除为保障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排）水，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以及为开展地下水监测、勘探、试验少量取水等法定情形外，禁止增加取用地下水总量，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前述情形消除后，应当立即停止取用地下水。确需取用地下水的，许可水量或者用水指标应当通过核减其他取用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的取水量或者水权交易获得。

（二）加强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地下水超采区所在的设区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实施方案，认真落实节水措施、水源置换、封井压采、地下水管控等治理措施。省水利厅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工作的指导监督，定期组织开展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效果评估。

（三）加强地下水监测和成果应用。强化地下水取用水全过程监督管理，建立地下水取水工程登记造册动态更新机制，健全完善地下水监测计量体系。本次限采区划定成果应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统一管理。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修改，各类涉水专项规划编制，产业准入等涉及使用地下水资源的，应当严格执行禁限采区管理规定。

附表 1 法律法规规定的江苏省地下水禁采区一览表

序号	类型	禁采名录	禁采范围	备注
1	高速铁路禁采区	京沪高铁（江苏段）等 15 条已投运高速铁路，与北沿江高铁等 6 条在建高速铁路。	高速铁路线路路堤坡脚、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外侧起向外各 200 米范围内。（根据《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高速铁路名录动态更新，由省交通运输厅确定。
2	水库大坝禁采区	横山水库等 6 座大型水库、龙墩河水库等 45 座中型水库和九龙水库等 1082 座小型水库。	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根据《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水库名录动态更新，由省水利厅确定。
3	河道堤防禁采区	省人民政府公布的《江苏省骨干河道名录（2018 修订）》对应的堤防，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布的河道名录对应的堤防，主海堤。	堤防和护堤地、堤防安全保护区内。（根据《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	河道名录动态更新，由省、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附表2 江苏省地下水限采区分布明细表

序号	名称	编码	县(市、区)	涉及乡镇(街道)	面积(km ²)	限采层位
1	无锡市地下水限采区	320281201	江阴市、梁溪区、锡山区、惠山区	南闸街道、徐霞客镇、长泾镇、祝塘镇、月城镇、青阳镇、华士镇、新桥镇、顾山镇; 山北街道; 锡北镇、羊尖镇、东港镇; 堰桥街道、钱桥街道、前洲街道、长安街道、玉祁街道、阳山镇、洛社镇	563	第II承压及以深孔隙水
2	徐州市丰县沛县地下水限采区	320321201	丰县、沛县	常店镇、凤城街道、华山镇、师寨镇、孙楼街道、中阳里街道; 鹿楼镇	268	第II、III承压孔隙水
3	徐州市丰县王沟地下水限采区	320321202	丰县	王沟镇	27	第III承压孔隙水
4	徐州市丰县宋楼地下水限采区	320321203	丰县	宋楼镇	10	第II承压孔隙水
5	徐州市丰县沛县铜山地下水限采区	320322201	丰县、沛县、铜山县	华山镇、梁寨镇、范楼镇; 河口镇、敬安镇、栖山镇、张寨镇、张庄镇; 何桥镇、黄集镇、郑集镇	369	第II承压孔隙水
6	徐州市沛县地下水限采区	320322202	沛县	安国镇、龙固镇、杨屯镇	38	第II承压孔隙水
7	常州市地下水限采区	320412201	武进区、天宁区、钟楼区	礼嘉镇、丁堰街道、南夏墅街道、西湖街道、牛塘镇、湖塘镇、前黄镇、横山桥镇、戚墅堰街道、潞城街道、遥观镇、洛阳镇、横林镇、嘉泽镇、雪堰镇; 雕庄街道; 北港街道、五星街道、邹区镇、西林街道	380	第II承压及以深孔隙水
8	苏州市吴江区地下水限采区	320509201	吴江区	平望镇、盛泽镇、桃源镇	74	第II承压及以深孔隙水
9	南通市如东地下水限采区	320623201	如东县	洋口镇、丰利镇、苜镇街道、长沙镇、掘港街道、城中街道	231	第IV、V承压孔隙水
10	南通市海安如皋地下水限采区	320685201	如皋市、海安市	如城街道、城北街道、城南街道; 海安街道、孙庄街道、胡集街道、隆政街道、城东镇、曲塘镇	323	第IV、V承压孔隙水
11	连云港市地下水限采区	320703201	灌云县、灌南县、赣榆区、连云区	灌西盐场、图河镇、圩丰镇、五图河农场; 堆沟港镇; 宋庄镇(青口盐场以东); 东辛农场、猴嘴街道、青口盐场、徐圩街道	196	第II承压及以深孔隙水
12	盐城市亭湖地下水限采区	320902201	亭湖区	南洋镇、东亭湖街道	30	第IV、V承压孔隙水

序号	名称	编码	县(市、区)	涉及乡镇(街道)	面积(km ²)	限采层位
13	盐城市盐都地下水限采区	320903201	盐都区	潘黄街道、盐龙街道	16	第Ⅲ承压孔隙水
14	盐城市大丰大中地下水限采区	320904201	大丰区	上海市上海农场、大中农场、王港(属大中街道)、大丰港经济开发区、棉花原种场	162	第Ⅱ、Ⅲ、Ⅳ、Ⅴ承压孔隙水
15	盐城市大丰三龙地下水限采区	320904202	大丰区	三龙镇、上海市上海农场	16	第Ⅱ、Ⅲ承压孔隙水
16	盐城市响水地下水限采区	320921201	响水县	灌东盐场、三圩盐场、滨淮盐场、黄海农场	134	第Ⅱ、Ⅲ、Ⅳ承压孔隙水
17	盐城市射阳地下水限采区	320924201	射阳县	合德镇、海通镇、黄沙港镇、射阳盐场	66	第Ⅱ、Ⅲ承压孔隙水
18	盐城市射阳滨海地下水限采区	320924202	滨海县、射阳县	五汛镇; 淮海农场、临海镇、千秋镇	58	第Ⅲ承压孔隙水
19	盐城市东台地下水限采区	320981201	东台市	江苏省农垦新曹农场、酃港镇、江苏省农垦酃港农场、三仓镇	108	第Ⅳ、Ⅴ承压孔隙水
合计					3069	

注：1. 地下水限采对象不包括地热水、矿泉水等矿产资源。

2. 地下水限采区涉及到的乡镇(街道)，整个乡镇(街道)均按限采区管理。